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拟开展“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即通过公司聘请的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获得其无异议函后实施；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1、原始权益人

- (1) 原始权益人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原始权益人二：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原始权益人三：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将底层资产委托给信托受托人设立财产权信托，并以基于财产权信托形成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

始权益人所持有的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福州中维的主要资产为五四北泰禾广场三期 6#楼的部分物业）100%的股权及泰禾集团对福州中维享有的相关债权（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以公司最终确定的产品发行方案为准）。

### 3、发行规模及产品期限

本期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21.7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20 年。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规模、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期限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4、票面利率

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发行对象：资产支持证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6、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增信措施及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与期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 四、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专项计划项目，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更好地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等。

专项计划项目涉及创新型的金融模式，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专项计划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受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证券市场政策、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本次专项计划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资信风险等。

##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专项计划项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